#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基簡字第47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楊世聖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調偵字第233號），原由本院分115年度易字第7號案件受理，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裁定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楊世聖犯詐欺取財罪，共二罪，各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一日；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壹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一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按「第一審法院依被告在偵查中之自白或其他現存之證據，已足認定其犯罪者，得因檢察官之聲請，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但有必要時，應於處刑前訊問被告」；「前項案件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經被告自白犯罪，法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者，得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」，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案被告楊世聖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，已足認定其犯罪暨認與簡易判決處刑要件相符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規定，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詳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2次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；按數行為於同時同地或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，侵害同一之法益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在時間差距上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較為合理，則屬接續犯，而為包括之一罪。查告訴人江國松、張智勝各於起訴書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時間，陸續將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金額匯入被告銀行帳戶，被告係基於單一之決意，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對告訴人江國松、張智勝分別詐取訂購蛋糕之款項，在自然意義上固屬數行為，惟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在刑法評價上，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各屬接續犯，僅包括的各視為一個詐欺取財行為予以評價，即為已足。

(二)被告所為2次詐欺取財犯行，係對不同告訴人施行詐術而騙得財物，所侵害之財產法益均具差異性，且犯罪行為各自獨立，並非密切接近而不可分，時間、地點不同、犯意有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以分論併罰。

(三)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四肢健全，不思憑一己之力，正當工作獲取所需財物，明知無返還或支付告訴人二人訂購蛋糕款項之能力，仍向告訴人二人佯稱代為墊付訂購蛋糕費用後，會返還訂購款項，事後卻未返還價金，亦無蛋糕給付，使告訴人二人蒙受損失，所為實屬不該；兼以被告前已有多次詐欺前科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素行不良，本次再度行騙，不應輕縱；又被告於偵訊中矢口否認犯行，態度非屬良好，本應嚴懲；惟考量其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已坦承認罪，並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尚非至惡。然被告與告訴人調解成立後，分文未付(見本院115年7月17日公務電話紀錄表—基簡卷第25頁)，顯見被告係佯以賠償作為拖延藉口，實則並無真正彌補被害人損失之能力與心意，無從寬貸；另考量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得財物價值、迄未返還，暨其智識程度（自陳碩士畢業、戶籍資料顯示

二、三專畢業）、已婚、自陳職業（教會特別班導師）及經濟狀況（普通）等一切情狀，就被告2次所為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定應執行刑及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，以資懲儆。

(四)沒收

１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；宣告前二條（第38條、第38條之1）之沒收或追徵，有過苛之虞、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、犯罪所得價值低微，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，得不宣告或酌減之；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5項、第38條之2第2項，分別定有明文。

２、查被告自告訴人江國松、張智勝處，分別詐得新臺幣（下同）60,300元、48,600元之款項，此屬於被告之犯罪所得，本應宣告沒收及追徵；惟被告分別與二位告訴人調解成立（賠償江國松70,000元，共分9期；賠償張智勝50,000元，共分5期），有調解筆錄在卷可稽（本院115年度附民移調字第257號、第258號調解筆錄—本院易字卷第401頁、第403頁），調解成立之金額均已逾所詐得款項，如被告確實履行調解條件，已足以剝奪其犯罪利得，若被告未能履行，告訴人亦得持調解筆錄作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，對被告財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可達沒收制度剝奪被告犯罪利得之立法目的，故認若就被告犯罪利得部分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，將使被告承受過度之不利益，而與比例原則有違，亦有悖於犯罪利得沒收屬「類似不當得利之衡平措施」之本質（刑法第38條之2修正理由參照），將有過苛之虞，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被告上開犯罪所得，併予敘明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

五、本案經檢察官陳淑玲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基隆簡易庭法　官　李辛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敘述上訴理由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禹璇

附錄論罪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（普通詐欺罪）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

【附件】

**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**

114年度調偵字第233號

被　　告　楊世聖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楊世聖前有多項詐欺前科（於本案均未構成累犯），竟又因缺錢花用，復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，分別為下列行為：

（一）於民國113年5月7 日14時22分許，以手機簡訊、通訊軟體LINE向江國松佯稱：我女友在賣母親節蛋糕，希望能協助訂購蛋糕銷庫存，待江國松匯款訂購蛋糕後，我會於113

年5月9日當面將訂購蛋糕之款項交還予江國松云云，致江國松陷於錯誤，於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匯款時間，將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匯款金額匯入楊世聖名下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本案帳戶）內，旋遭楊世聖領用花費一空。嗣因楊世聖遲未交還款項，且避不見面，江國松催討無著，始悉受騙。

（二）於113年5月7日14時38分許，以通訊軟體LINE向張智勝佯稱：我老婆在做母親節蛋糕，希望能協助訂購蛋糕捧場、做面子，待張智勝匯款訂購蛋糕後，我會將訂購之蛋糕4顆交付予張智勝，並於113年5月19日當面將其餘訂購蛋糕之款項交還予張智勝云云，致張智勝陷於錯誤，於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匯款時間，將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匯款金額匯入本案帳戶內，旋遭楊世聖領用花費一空。嗣因楊世聖遲未交還款項，亦未交付張智勝所訂購之蛋糕，且避不見面，張智勝催討無著，始悉受騙。

二、案經江國松、張智勝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瑞芳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| 編號 | 證據名稱 | 待證事實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被告楊世聖於偵查中之供述 | 被告固坦承有向告訴人2人收取如附表所示之款項，惟矢口否認有何詐欺取財之犯行，辯稱：我是想請江國松、張智勝2人捧場，我老婆黃佳怡與我女友蕭瑞彤（音譯）跟我都有在做蛋糕，是因為我的合夥人有找黑道每天騷擾我，而且我被士林地檢署羈押，所以我無法做蛋糕，黃佳怡不希望是我自己匯款，她希望是其他人來 |

| | | |
|---|---|---|
| | | 買，所以我才找江國松、張智勝2人來買云云。 |
| 2 | ⑴告訴人江國松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<br>⑵告訴人江國松提出其與被告之通訊軟體LINE及簡訊對話紀錄截圖、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截圖、存摺交易明細影本各1份 | 證明告訴人江國松遭被告以如犯罪事實欄一、（一）所示之方式詐騙而匯款之事實。 |
| 3 | ⑴告訴人張智勝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<br>⑵告訴人張智勝提出其與被告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、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截圖各1份 | 證明告訴人張智勝遭被告以如犯罪事實欄一、（二）所示之方式詐騙而匯款之事實。 |
| 4 | 證人黃佳怡於偵查中之證述 | 證明證人黃佳怡並未收到告訴人2人訂購上百顆蛋糕之訂單之事實。 |
| 5 | 本案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 | 證明本案帳戶為被告所申辦，且告訴人2人遭詐騙，而於如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，將如附表所示之匯款金額匯入本案帳戶內，旋遭被告提轉並花費一空之事實。 |
| 6 | 被告之矯正簡表1份 | 證明被告係於113年8月24日始遭羈押於臺北看守所，被告顯非係因遭羈押而無法交還款 |

| | | |
|---|---|---|
| | | 項、交付蛋糕予告訴人2人之事實。 |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。被告上開先後詐欺告訴人2人之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予分論併罰。至未扣案之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檢 察 官　　陳柏文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　雷丰綾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（普通詐欺罪）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：（民國/新臺幣）

| 編號 | 告訴人 | 匯款時間 | 匯款金額 | 訂購蛋糕數量 | 雙方約定內容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1 | 江國松（提告） | 113年5月7日15時許 | 3,600元 | 4顆 | 告訴人江國松訂購蛋糕後，被告將交還所匯款項予告訴人江國松。 |
| | | 113年5月7日17時10分許 | 1萬3,500元 | 15顆 | |
| | | 113年5月8日14時57分許 | 4萬3,200元 | 48顆 | |
| 2 | 張智勝 | 113年5月7日 | 3,600元 | 4顆 | 告訴人張智勝 |

| | 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| （提告） | 15時56分許 | | | 訂購蛋糕後，被告將交付所訂購之蛋糕予告訴人張智勝。 |
| | | 113年5月8日21時許 | 4萬5,000元 | 50顆 | 告訴人張智勝訂購蛋糕後，被告將交還所匯款項予告訴人張智勝。 |